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暫存處所附加條款

101.08.15 (101) 華產企字第 6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暫存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藝術品於暫存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暫存處所，係指藝術品實際存放於未記載於保險契約中之處所，但不包括公開展覽場所。

本附加條款對前項暫存處所之藝術品，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總保險金額 %，或最高以新台幣 元為限。

第二條 除外責任

藝術品存放暫存處所超過九十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